

思考揣摩。这两个不同领域之间的关系非常有趣。

我认为，权力是一种秩序。针对于秩序得以实现的形式而言，秩序是第一位。第一批踏入美洲大陆的人在那里建立了新的社会，随后，这些人制定了一些规则，比如相互协助的方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谁拥有审判权等。他们清楚地知道，如果不制定这些规则，人们就会互相残杀。首先应该制定规则，我们才知道怎样穿过马路，驾驶员知道何时停车等。只有第一位的秩序得到保障，接下来我们才能讨论民主与独裁的优劣。如果秩序被撤销，我们都不能正常过马路，又何谈其他事情呢。人类选择了一个最为理性的集体组织形式，就是国家。人与人之间的规则和秩序在国家保护之下得以建立和完善。当然，人们总是有这样一种心理，认为政治和权力总是充满着谎言，令人厌恶。但是，政治和权力从人类社会产生的那天起就存在，也是支撑我们人类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仍然认为，秩序是第一位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希望像斯大林和希特勒那样的人物来维持这种秩序。无论苏联还是德国的社会，没有权力的存在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所理解的权力是一种能够决定他人社会空间的可能性。

B. A. 季什科夫谈俄罗斯公民民族及其认同

译者注：俄罗斯公民民族观是 B. A. 季什科夫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提出来的，也是他个人的主要学术思想之一。2010 年莫斯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俄罗斯人民》一书，在该书中他系统地阐释了这一观点的理论根源及社会实践等问题。2011 年初季什科夫首次到中国访学，在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为师生做了一场主题为“俄罗斯人民及其认同”的报告。本文结合他的报告、文章及专著中关于俄罗斯公民民族观的阐释整理而成。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存在，恢复了过去的许多传统和事物。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人民”（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替代了“苏联人民”（советский народ）。1993 年宪法规定“俄罗斯人民”为“多民族”的人民，这是苏联传统的遗存，因为苏联时期所有的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均称自己为“社会主义民族（нация）”，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学术上都沿袭了这一传统。俄罗斯社会科学沿袭的传统与国际科学传统至今仍存在较大差异，我们仍然按照过去的习惯把“民族”理解为“族裔民族”¹，而在国际话语里，“民族”（нация）经常用于指称公民国家。

我从 1989 年至今一直担任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同时还参与一些社会组织工作，因此，我肩负着政治和学术双重使命。**苏联时期人们建立起来的认同观已经彻底摧毁，如何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构建全体俄罗斯人的共同认同就成为我思考和致力于研究的工作之一。**在这一过程中，如何让俄罗斯公民建立起对“统一人民”，即“我们是俄罗斯人”的认同感及对俄罗斯国家的归属感，这个问题尤为重要。与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俄罗斯人民也可以称为“政治民族”或“公民民族”，尽管俄罗斯是由众多（族裔）民族所组成的。俄罗斯各个民族的人们习惯称自己为“××民族”，把国家的全体人民称为“民族”还不习惯。持有族裔民族主义（этнический национализм）观点的人担心，俄罗斯“公民民族”会取代所有“族裔民族”，进而削弱他们的利益。实际并非如此，因为俄罗斯是“各民族的民族”（нация наций），在政治民族或公民民族这个范畴内包括所有的族裔民族，当然也包括最大的民族——俄罗斯族。这种观点不会使任何一个民族感到不公平，也不会对任何人的利益造成威胁，但是这一观点可以加强人民之间的团结，减

¹ 我们认为文中的“族性民族”或许被译为“族裔民族”更容易理解，故改为“族裔民族”，

少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带来的危险。

1992年我做民族事务部部长时，我在自己的文章中及由我起草的民族构想草案中就将俄罗斯民族作为公民民族的观点提出来了。1994年叶利钦总统在国情咨文中也引用了我的提议。公民民族的观点引起社会各界人士强烈的批评和反应，他们通过各种方式极力反驳我的观点，包括一些知名学者和政治家。P. A. 阿布杜拉基波夫等人撰文批评我是“无民族主义学者”，**向民众灌输西方的民族观等**。还有一些人认为，**国内只有俄罗斯（族）人、鞑靼（族）人、楚瓦什（族）人等，没有指代全体俄罗斯公民的“俄罗斯人”**。他们认为，“俄罗斯人”是一个社会，其成员拥有不同的文化、语言、传统与生活方式。还有人认为，在俄罗斯不存在公民社会，因为俄罗斯社会缺乏民主，没有自由的公民，也就没有公民民族。甚至有人提出，不能把“俄罗斯人”称作“民族”，而应称作“俄罗斯文明”。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规避“民族”（нация）这个词汇。

民族与民主、公民社会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必然关联，如果我们一定坚持这个论调，那么“民族”根本就不存在。我并不将“民族”这个概念与文化上的同质性联系起来，也不会将其与公民的成熟度联系起来，而是将其与社会大众对民族概念理解的程度联系起来。比如，**印度较之俄罗斯，在宗教、民族及语言关系上更为复杂，但是“印度民族”这个观念是存在的**，其执政党为“印度民族大会”（Индийский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конгресс）。从甘地时代，也许从尼赫鲁时代起，“印度民族”这个观念至少在社会精英层就已建立起来了。

西班牙有加泰罗尼亚极端主义和巴斯克恐怖主义思潮，但是西班牙也有“西班牙民族”观念。由此，我们来分析一下俄罗斯，如果我们把158个“一小簇人”融合为“一大簇人”，那么这“一大簇人”就是“民族”（нация）。所有的现代民族国家都具有公民政治性，并且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单一的民族国家是不存在的。

普京总统任职后，他的许多言论中都渗透着视全体“俄罗斯人”为“公民民族”的思想。现在，这一思想观念逐渐被大众接受，甚至成为国家政策的基础理念。我本人撰写了《俄罗斯人民》一书（2010年，莫斯科），系统阐释了自己这一观点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现在，一些教材和词典已经突破了“族性”范畴，在更广的意义上对“民族”一词加以解释，取得很大的进步。

B. A. 季什科夫关于族性（ethnicity）问题的阐释

译者注：本段文字根据《社会学与社会人类学》杂志2001年第4期刊载的B. B. 卡兹洛夫斯基对B. A. 季什科夫先生的访谈内容，以及《民族学评论》杂志1997年第3期刊载的B. A. 季什科夫“族性观”这篇文章整理而成。

“族性”（ethnicity）这一概念的历史并不久。20世纪70年代之前这个术语很少运用于社会（文化）人类学论著中，教科书及其它出版物中对其也没有明确的定义。从70年代中期开始，这个概念在人类学理论中逐渐占据重要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运用这个概念来对后殖民时代日益变化的地缘政治格局以及工业发达国家少数民族政治上的觉醒等现象进行解释，随之出现了不同的研究族性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为了揭示一系列社会与政治变化的复杂内涵、群体联盟的形成与作用、社会冲突、种族与文化的相互影响，以及民族建设过程等问题。

由于学术传统的不同，学者们对“族性”的解释也不同。如果我们看俄罗斯学者关于族性论题方面的论著，他们所论及的基本范畴是“этнос”（民族）。国外文献中没有“этнос”这个概念，当然，东欧和德国的同行，以及前苏联各国学者们除外，因为他们的学术根基都是在“统一科学”